

打出维稳拳 深得群众心 市拘留所变身‘调解中心’平纠纷

化解一起矛盾纠纷,就消除一个安全隐患。2016年,我市因各类矛盾纠纷而被司法拘留的违法人员近780余人次。为彻底消除纠纷隐患,市拘留所主动出击,创新工作方法,立足教育感化职能优势,秉承“公开、公正、自愿、平等”工作理念,在拘留所内设置了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及时消除了一大批不安定的因素,打出维稳拳,深得群众好评。



□通讯员 叶宁

拘留所内调解矛盾纠纷,协助法院破解执行难

“谢谢警察同志,多亏你们指点迷津,我们才能这么快就走出拘留所。”12月16日,徐某离开市拘留所前,握着副所长李旭升的手反复向他道谢。

去年12月7日,因与某银行存在金融借贷纠纷,贷款人徐某和两名担保人章某、吕某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偿还贷款人民币490万元,均被司法拘留15日。入所后,3人情绪不稳,始终商量不出解决的办法。去年5月,李旭升从东城派出所调任到市拘留所担任副所长,分管监区管教工作。他身为调解工作小组一员,因在基层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矛盾纠纷调解经验。

李旭升了解这一情况后,主动找被拘人谈话,又多次与他们的家属进行沟通,还积极和法院工作人员一起对债务各方进行协调。

经过不懈地努力,事情得到解决。去年12月16日上午,在民警、法官、人民调解员的共同见证下,当事人各方确定了协商结果:徐某先行归还贷款利息,然后由吕某、章某分别为其担保100万元、390万元。

应某是一名工程建设小包工头,去年11月17

日,他因劳资纠纷、未按时支付陈某工资16500元被司法拘留15日。陈某是一名水管安装工,曾在应某承包的工地干活。经法院调解后,应某已向陈某支付了3000元,但之后应某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在拘期间,应某态度依旧强硬,拘留所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找应某谈话,与其促膝谈心,进一步了解案情。召集全所干警就此类案件进行专题商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地做好应某的帮教工作,并在24小时内与市法院取得联系,积极与陈某沟通协商。拘留所干警的种种举动,让应某十分感动,主动提出人民调解申请,要求帮助解决。

去年12月2日上午,在市拘留所矛盾化解中心,在市法院法官、拘留所民警主持下,当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交付款项。申请执行人陈某激动地说:“我本来准备明年去其他城市打工,调解成功让我不必因为此事在外奔波。感谢你们!”

一起起看似简单的矛盾纠纷,背后往往牵扯着多方复杂的利益诉求。化解了一起纠纷矛盾,就有可能消除多起社会隐患,不仅协助法院解决执行难的问题,也实现了个人、家庭、社会三方的共赢。

提升调解能力,确保调解工作‘规范有序’

据悉,市拘留所矛盾化解中心于去年11月初筹备,11月28日正式成立,调解工作小组总有6名成员,由拘留所教导员任组长,民警、法官、人民调解员、法警等任组员,专门负责矛盾化解中心的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和深化拘留所内社会矛盾化解,更好地发挥拘留所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职能和优势,制定出台了《永康市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指导意见》《永康市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中心工作制度》《永康市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我们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与法院、司法等相关协作,运用法律知识对在再拘人员进行多渠道、多元化层面地帮扶,让他们打消戒心,进而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市拘留所所长程龙祥说。

程龙祥还表示,接下来,市拘留所在做好监管

教育的基础上,将把化解矛盾列为工作中的一项重点内容,对因司法拘留入所的人员,在积极做好教育工作的同时,宣传法律知识,引导被拘留人员形成和解意愿,拘留所也将帮其联系法院法官和矛盾双方来所协商和解。

与此同时,市拘留所矛盾化解中心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基地,将建立调解员培训制度,纳入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规划,采取分期、分批、集中轮训等多种形式,到调解室进行学习实践,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技能、水平和调解成功率,确保调解工作的公平公正。

自去年11月28日市拘留所矛盾调解中心正式运行以来,已成功调解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15起,调解率达100%。

跨省求助找学生 邮寄锦旗表谢意

□记者 陈凯璐 通讯员 胡永丽



1月18日,西城派出所收到了一个快递包裹,里面是一面从江西省贵溪市周坊中学寄来的锦旗,上书“热情服务为民解忧”八个大字。民警们颇感意外,后来拨打了寄件人洪老师的电话,大家才弄清了这面锦旗的原由。

原来,去年国庆长假期间,江西省贵溪市周坊中学的两名女学生小刘和小陈私自离校,既没有事先向学校请假,也没有向家属说明去向。学校的洪老师得知情况后,立即向当地派出所求助,后查到两人购买了到永康的火车票。洪老师立即带人赶到我市寻找。

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两个人并非易事,洪老师等人只好就近赶到西城派出所寻求帮助。当日值班领导徐斌立即安排民警陈昕阳等人协助查找。陈昕阳通过通过查询,最后确定这两名学生入住了西站附近一家旅馆。随后,陈昕阳立即赶到该旅馆,经前台查询发现这两人已退房离开,陈昕阳查询了同住人员信息,得知两人和一名姓李的江西籍女子同住。几番查询后,民警联系上李女士,她说这两名学生已到武义去找工作,并给了一个武义老乡的联系方式。陈昕阳又和洪老师等人马不停蹄赶到武义,最后终于找到两名学生。

洪老师对西城所民警高度负责的责任心和一心为民的工作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特此制作了一面锦旗寄到西城派出所,代表全体师生对西城派出所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市发生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

□通讯员 一讯

本报讯 1月23日,在铁路前山头路段(金温货线K50+850)发现一人死亡。经公安机关初步调查,死者为支某(男,1972年4月生,西城街道人),于1月23日19时45分许卧轨自杀,有抑郁病史,家中留有遗书。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事件展开进一步调查。

公告

2015年11月26日,本局对宁夏云数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进行立案侦查。为便于对本案件地侦查,请与宁夏云数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有经济往来却未到本局登记、报案的单位和人,在2017年2月28日之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与宁夏云数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经济往来凭证到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公安大楼407室)进行登记报案。联系人:吕警官、金警官 联系电话 37102811

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2017年1月25日



看守所女子监区 暖冬活动迎新年

23日,市看守所开展春节“三送”暖冬活动。看守所民警、职工和在押人员一起写对联,写福字,组织女子监区在押人员自编自演节目迎新春。

市看守所副所长程珍说,此次活动也是帮教工作的一部分,旨在帮助在押人员树立信心,走上正途,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通讯员 吕倍思 摄